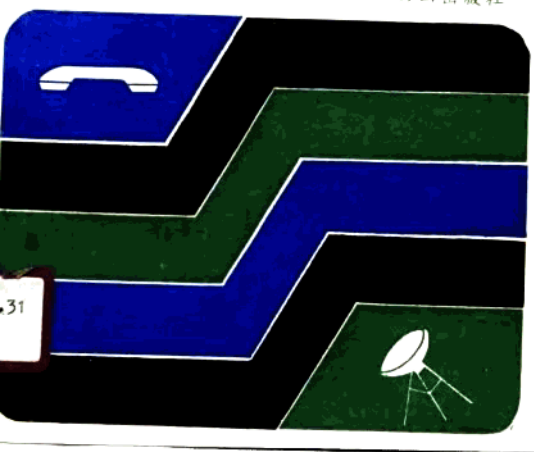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宣传手册

乔义 刘放 席庆章 编著

白山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初昭仑
特邀编辑 鵬 远 苏 开
封面设计 傅 杰
责任校对 齐淑芳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宣传手册

乔 义 刘 放 席庆章 编著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六里七号)

邮政编码 110013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94印张96千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080册

ISBN7—80566—113—8/D·43

定价：2.00元

发展邮电事业

为四化建设服务

李长春

辽宁省省长李长春1990年3月7日题词

健全法制發展
郵電事業

以六省郵政通達不阻為宗旨

楊泰芳



邮电部部长杨泰芳1990年1月10日题词

依法管理 邮电通信
為振興 遼寧 做貢獻

王光中

一九九〇年元月五日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光中题词

目 录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1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2
关于《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10
关于《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稿)的说明.....	20
关于《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4
依法发展和保护邮电通信事业(《辽宁日报》 评论员).....	27
省人大常委会程金相副主任在贯彻实施《辽 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28
闻世震副省长在贯彻实施《辽宁省邮电通信 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32
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的通知.....	38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宣传提纲.....	41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问答.....	60
一、《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是个什么 性质的法规?	60
二、省、市、县、自治县邮电部门具体指哪 些部门?	61

三、如何理解“发展邮电通信事业，必须坚持 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 的原则”？	61
四、怎样理解发展邮电通信事业，要坚持“优 先、扶持的政策”？	62
五、邮电通信建设规划，为什么要纳入城市建 设总体规划？	63
六、国家对自建专用电信设施有什么规定？	63
七、邮电部门审核专用电信设施进入电信公用 网的管理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64
八、专用电信设施需要进入电信公用网的，邮 电部门审核的重点是什么？	64
九、专用电信设施进入电信公用网，需要承担 哪些扩充电信公用网的建设费用？	65
十、国家对非邮电部门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电信 业务有什么规定？	65
十一、我省对可以收购邮电通信器材的旧货业 单位有什么要求？	66
十二、为什么要保护邮电通信设施？	66
十三、因建设或施工等影响邮电部门无线电通 信的，为什么还要征得无线电管理机构 同意？	67
十四、“因建设或施工造成邮电通信设施妨碍 交通的，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负责迁移或 承担相应费用”。其中“相应费用”是 何含义？	68

十五、微波干线通道净空为什么要 有 控制 范 围?	68
十六、邮电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依 据 哪 些 法 律提供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的情况和通信 内容?	69
十七、检交扣押邮件、电报要依照什么法律程 序进行?	69
十八、带有邮电专用标志的车(船)及其工作人 员在执行职务时,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 放行或不加以限制,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70
十九、查验国际邮袋、检疫邮件的法律依据是 什么?	71
二十、新建、搬迁、更名的单位需要提供邮电 服务的,为什么要到所在地邮电部门办 理申请手续?	71
二十一、对损毁邮电通信设施、阻断通信的, 按什么规定赔偿损失?	71
二十二、国家对保护专用电信设施有什么规定?...	72
二十三、“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邮电 管理局负责解释”的规定如何理解? ...	72

附 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摘编.....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摘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摘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摘录)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摘录)	10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 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摘录)	1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邮电部《执行逮捕、 拘留的机关扣押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 电报暂行办法》	108
国务院、中央军委《无线电管理规则》(摘录)	111
邮电部《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111
邮电部《关于军队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扣押 被逮捕、拘留人犯邮件、电报批准权限问题 的通知》	113
邮电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邮电 通信企业的审批、登记和管理的通知》	114
邮电部《关于公布使用新的邮电徽的通告》	116
二、名词解释	120
三、地方性法规知识	124
四、规范性文件的表述技巧	136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辽宁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

(1989年9月22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邮电通信事业，维护邮电通信设施安全，保障邮电通信畅通，保护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提高邮电通信服务质量，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境内邮电通信事务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邮电通信包括邮政通信和电信。邮政通信是指利用各种运输工具传递信函、文件、报刊、包裹、汇款等实物；电信是指以电信公用网和进入电信公用网的有线电、无线电通信设备传输电报、电话、传真、电视、广播、数据等信息。

第四条 省、市、县、自治县（含县级市、区，下同）邮电部门是本辖区邮电通信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邮电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电通信服务，并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邮电通信设施建设

第六条 发展邮电通信事业，必须坚持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原则和优先、扶持的政策。

第七条 城市邮电通信建设规划，应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县、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邮电通信建设规划，应纳入县、自治县、乡镇建设规划。

第八条 省干线通信设施，由省负责规划、建设，省邮电部门组织实施。市、县、自治县辖区内的邮电通信设施（含乡镇辖区内的邮电通信设施），由市、县、自治县负责规划、建设，市、县、自治县邮电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同邮电部门联合建设邮电公用设施。对参加联合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遵循互利互惠的原则，由邮电部门给予优惠待遇。

允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建专用电信设施。

第十条 城市新建公共建筑和需要安装电话的居住建筑，应预设电话管线、室内分线箱、过墙管等设施。公共建设和居住建筑应设信报收发间或信报箱，没设的应限期由房产权属单位补设。

前款规定应设的邮电通信设施，由省建设委员会会同省邮电管理局制定设计标准，纳入建筑设计规范。邮电通信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有邮电部门参加。

第十一条 邮电部门应根据社会需要，在方便群众的地方设置信筒（箱）、邮亭、报刊亭、公用电话亭（点），并开展流动服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和配合。

第十二条 新建和改建道路、铁道、桥涵、隧道等工程，

应按邮电通信规划预设电信管道，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第十三条 专用电信设施需要进入电信公用网的，应按管理权限，由邮电部门审核批准，并由专用电信设施权属单位承担相应的扩充电信公用网的建设费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准利用专用电信设施对外经营电信业务。

第十四条 邮电部门应为专用电信设施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技术业务指导。

第三章 邮电通信设施保护

第十五条 邮电通信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 邮电局(所)、邮电标志牌、标识牌、宣传栏(牌)、邮电通信车辆及其它运输工具；

(二) 邮亭、信筒(箱)、信报箱、信报间、邮运码头、邮件转运站、报刊和集邮销售门市部(销售亭)、其他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设备和用品；

(三) 公用电话亭(点)、电杆、电线、拉线、电缆、管道、线担、隔电子、人(手)孔、标桩、天线、馈线、地线、无线电台、微波站、机务站、增音站、线路巡房、卫星地球站及其附属设施。

第十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电通信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揭发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除指定的收购单位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线、电缆等邮电通信器材。

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向信筒(箱)、公用电话亭、信报箱等邮电通信

设施投掷杂物；

(二) 在电杆、拉线、标桩等邮电通信设施上拴牲畜、搭挂物品、张贴宣传品；

(三) 在距电杆、拉线5米内挖砂、取土、堆土，在架空线路两侧各两米、天线区域周围两米内地面上建房搭棚；

(四) 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两侧各一米内建房搭棚，各三米内挖砂、取土、挖沟、掘井、钻井、设置肥池、沼气池、牲畜圈；

(五) 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质的废液、废渣；

(六) 在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范围内点火烧荒、烧窑、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 在设有水底、海底电缆的水域禁区内抛锚、拖网、挖砂、爆破以及从事其它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

(八) 擅自拆迁或损毁邮电通信设施；

(九) 其它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下列行为影响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必须事先征得邮电部门同意，其中影响无线电通信的，还应征得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或承担相应费用：

(一) 因建设或施工需要搬迁、拆除邮电通信设施或改变通信方式的；

(二) 新建或改建道路、铁道、桥涵、隧道、房屋、农田水利工程，以及敷设管道、疏浚航道的；

(三) 架设输电线路、电车线路、专用通信线路、广播线路，以及设置电气设备的；

(四) 生产企业排放腐蚀性废气、废液、废渣的;

(五) 其它影响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因建设或施工造成邮电通信设施妨碍交通的,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负责迁移或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条 在国家一级、二级微波干线通道净空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影响通信的建筑物。必须建设的,应向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申报,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邮电部门意见后予以审批。

第二十一条 在架空线路下和地下电缆线路上,新植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木,邮电部门可无偿修剪、截干或伐除。原有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木,邮电部门可商请有关部门批准予以截干或伐除,并按有关规定补偿经济损失;可无偿修剪树枝。

第四章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保护

第二十二条 邮电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护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的情况和通信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

第二十三条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必须对有关邮件、电报进行检查时,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通知邮电部门检交扣押。

国际邮袋出入境、开拆和封发,由海关监管查验。依法应实施卫生检疫或动植物检疫的邮件,由检疫部门进行检疫。

邮电部门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海关和检疫部门的工作应予协助。

第五章 邮电通信服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邮电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守职业道德，坚持文明服务。不准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电业务；不准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电报；不准擅自中止对用户的邮电通信服务；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准擅自改变邮电业务收费标准。

第二十五条 邮电部门必须定期维修邮电通信设施，及时排除故障，保持设施完好，保障邮电通信畅通。

第二十六条 邮电局（所）、邮亭，必须公开营业时间、投递频次和经办业务的种类、手续及收费标准。

邮政信筒（箱）必须标明开启次数和时间。

邮电通信服务人员应佩戴工号牌。

第二十七条 邮电部门必须按有关规定受理用户安装、迁移、拆除电话的申请；保障投递的邮件、电报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邮电部门应采取设置用户监督电话、监督信箱、接受用户来访等方式，受理举报或投诉，接受对邮电通信质量和服务工作的监督。

邮电部门应将举报、投诉的处理结果及时答复举报人和投诉人。

第六章 邮电通信的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火车站、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应设有为用户办理邮电通信业务的场所，并为邮电部门提供装卸、转

运邮件的固定作业场所和通道。

第三十条 带有邮电专用标志的车船和工作人员进出港口、通过渡口执行职务，应优先放行。带有邮电专用标志的车辆，经公安机关核准，不受禁行路线、禁行标志和禁止停车地段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带有邮电专用标志的工作人员驾驶非机动车辆执行职务时，发生交通违章的，执勤人员一般不得扣留车辆、人员，可责令其在完成任务后，主动到有关部门接受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禁非法拦截邮电通信车辆、截留检查邮件、电报；不得阻碍邮电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侵犯邮电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邮电局（所）门前和通道上摆摊、设障，妨碍邮电通信车辆通行。

第三十四条 新建、搬迁、更名的单位，需要提供邮电通信服务的，应到所在地邮电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对执行本条例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邮电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 （一）为邮电通信设施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
- （二）在邮电通信服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 （三）发现邮电通信设施隐患及时报告或排除险情的；
- （四）协助邮电部门维护、抢修邮电通信设施事迹突出的；

- （五）制止或检举揭发损毁、盗窃、破坏邮电通信设施